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進一步延期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80%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延期寄發通函。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朗華製藥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有關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雋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